

<<经济法案例解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案例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040171167

10位ISBN编号：7040171163

出版时间：2005-4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石少侠

页数：270

字数：3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经济法案例解析>>

### 前言

在实行成文法制度的中国，案例并非实行判例法制度国家的判例。

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并公布的典型案例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外，其他任何审级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并非都具有这样的作用。

尽管如此，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和研究，在法学教育中仍具有积极的意义。

特别是在两大法系的民商立法逐渐趋于融合的今天，突出案例教学对于提高学生深入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的能力显得尤为重要。

因此，研究案例、运用案例来指导教学，已成为提高法学教育质量的重要方法和途径，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

本书综合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经济法课程教学实践来确定选编案例的范围。

鉴于经济法学科所涉猎的内容较为宽泛，本书受字数和篇幅的局限，所选编的案例不可能涵盖该学科的全部内容，只能是择其要者而编之。

好在案例分析只是在传授一种方法，只要掌握了方法即可收到举一反三之效。

因此，尽管案例不多，但不会影响对案例解析方法的把握。

经济法虽然是有别于民商法和行政法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在经济法领域内所产生的纠纷一般都表现为民事纠纷或行政争议，都要适用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程序性规定，最终都归结为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因此，本书除尊重和遵循经济法学科所确定的教学内容外，并未刻意追求或特别强调此类案件的经济法特性。

为了使读者更好地了解法院判决的原貌，本书大部分案例都附上了该案例的法院判决书原文。

对于已公开的判决书，保留了当事人、法院及法官的真实姓名；对于尚未公开的判决书，则隐去了当事人及法官的真实姓名。

这些案例都是业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即使作者对具体的案件有着与判决不同的解析，也并不因此而影响判决的法律效力。

## <<经济法案例解析>>

### 内容概要

本书是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之一——《经济法》的案例教学用书，依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经济法课程教学实践确定案例选编的范围。

全书共选择了11个典型案例，涉及经济法主体、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等主要方面。

本书在参考和吸收其他同类教材优点的同时，在编写方法上采用了新的体例，作出了新的尝试。

全书绝大多数案例解析均由“案情介绍”（含当事人、基本事实、一审判决要旨、上诉请求及答辩理由、二审判决要旨等）、“分析与思考”、“相关实务研究与法理探讨”、“相关法律链接”、“思考题”或“自测案例”及法院判决书等内容构成。

在突出当事人争议焦点的基础上，依照每个案例的特点及案例分析的内在逻辑关系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逐一加以解析，有利于学生对案例分析方法的理解和掌握。

为方便读者选择阅读，每一案例所涉及的焦点问题都在目录中以提要形式标出。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校、成人院校及自学考试的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案例教材。

<<经济法案例解析>>

作者简介

石少侠，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主要学术成果：出版《经济法新论》(主编)、《商法



## &lt;&lt;经济法案例解析&gt;&gt;

## 章节摘录

(五)一审判决要旨一审法院认为：原告、被告与恒宝公司三方签订的《转让办公楼及土地合同书》，由于被告对所转让的土地及建筑物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文件，不具备转让方的主体资格；原告和恒宝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以及建筑施工的资格，不具备以建筑工程量折抵转让金的受让方资格；且转让行为未经过用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形式要件亦不具备，故认定《转让办公楼及土地合同书》无效。

原告要求确认该合同无效的请求合法，本院予以支持。

至于被告认为该合同是一个包括土地及建筑物转让和建筑工程的混合合同，其中建筑工程合同是有效合同一节，由于其中的建筑工程条款只是支付转让款的一种方式，并不是独立的合同，且该条款所指的办公楼工程亦未办理合法的报建手续，故被告的此点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因恒宝公司已退出该项目，所有权利义务由原告承接，本案合同已与该公司无关，原、被告均同意无需将该公司及投资人列为当事人，故本案只处理原、被告之间的纠纷。

造成合同无效，双方均有过错。

考虑到原告确有投入，被告应给予合理补偿。

对于双方已结算并经建设银行审核的新建办公楼费用927 204 . 97元，因办公楼是被告要求原告兴建的，被告作为受益人应全额补偿。

关于原告认为该结算费用漏结桩基和公分直径、应对此重新结算的问题，由于原告对结算时漏结该项目的原因为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又无相应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故对原告的该项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对原告在转让土地上兴建、加建建筑物的工程造价1 807 704 . 07元和支出合规票据2 400 825 . 44元，由于对工程造价的评估系按定额计算，不但已包括间接费用，且原告所支出单据并不能证明是用于本案项目，故对此支出单据不予认可；虽然工程造价因原告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而未包括三通一平费用，但鉴于原告也有过错，该项费用应由原告自负，而对上述建筑的拆除费用、土方回填费用以及闲置土地及建筑物的利息亦由被告自行承担，考虑到以上因素，工程造价应由原、被告各负担50%，即903 852 . 04元，则被告应向原告赔偿1 831 057 . 01元，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约700万元中超过该数额的部分本院予以驳回，被告要求原告赔偿拆除费用、土方回填费用以及闲置土地及建筑物利息的反诉请求本院亦予以驳回。

至于被告要求原告赔偿毁林罚款费用，因该费用尚未实际发生，要求原告赔偿没有依据，故被告的该项请求亦予以驳回。

又由于合同无效，故被告要求原告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 <<经济法案例解析>>

### 后记

本书作者的编写分工为：王闯：案例1、案例8；王宪森：案例2、案例3；车传播：案例9、案例10；石少侠：案例4、案例11；初丛艳：案例5、案例6、案例7。

全书由石少侠教授负责修改、统稿并最终定稿。

在编写本教学案例的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相关的案例教学用书，并得到了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 <<经济法案例解析>>

### 编辑推荐

《经济法案例解析》：在实行成文法制度的中国，案例并非实行判例法制度国家的判例，而经济法最终都结为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因此《经济法案例解析》除尊重和遵循经济法学科所确定的教学内容外，大部分案例都附上了该案例的法院判决书原文，使读者能更好地了解法院判决的原貌。



<<经济法案例解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